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10时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股份数45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包括公司发行新股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赞成票4580万股，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预计为1,500万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赞成票4580万股，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3)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合资格的境内A股股票投资者；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5)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00 万股，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量不足 800 万股，则相应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量超过 800 万股，则相应减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2%以上的股东按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占公开发售股份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全部由其关联方耿桂芳承担，耿桂芳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则由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售不足部分；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7)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8)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9)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赞成票 4580 万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赞成票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特此决议。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光环新网
SINNET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字页)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签字：

耿殿根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耿殿根

侯 焰

袁 丁

韩 旭

税 军

王淑芳

曹 毅

董事会秘书签字：

高 宏